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建議在本港水域實施人工魚礁敷設計劃 及推行的漁業資源管理措施

#### 引言

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曾於九八年底及九九年分別就「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及「人工魚礁敷設」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本文件介紹有關收集到的諮詢意見及建議根據徵詢的結果而推行人工魚礁敷設計劃及漁業資源管理措施。

#### 諮詢結果

##### 2. 漁業資源管理策略

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共收到 18 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的意見均支持推行管理措施，以修復漁業資源，並贊同顧問公司的建議，認為應首先推行高優先次序的管理方案。這些方案包括設立捕魚牌照制度，限制新加入的捕魚船隻，設立魚類育苗及繁殖區，改善生物棲息環境，修復生物棲息環境及魚群放養。不過，推行的程度和速度方面，則意見分歧。漁民界表示關心管理措施對他們的生計可能造成的影響，部份漁民團體建議發放特惠津貼，以抵消部份建議管理措施的影響。另一方面，本港的環保組織則促請政府加快推行管理措施的步伐，以補救現時過度捕撈的情況。除了該研究建議的高優先次序方案外，回應的意見中亦建議其他方案，包括在某些地方管制使用無選擇性的捕魚方法（如拖網及三層刺網）。

### 3. 人工魚礁敷設計劃

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共在各區與各行業漁民舉行了二十四個座談會，亦諮詢了十八個臨時區議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各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海事處其諮詢委員會、環保組織、康樂捕魚組織和公眾人士。我們得悉大部分小艇漁民都表示支持推行人工魚礁計劃及設立海洋特別區作為保護近岸水域免受拖網捕魚的破壞。很多的拖網漁民則反對在本港水域敷設人工魚礁和設立海洋特別區，尤以香港南面三個建議投放人工魚礁的海洋特別區為甚。臨區會、各政府部門及其諮詢委員會、環保團體、康樂捕魚及公眾人士亦多支持該等建議，但亦有諮詢人士建議政府應顧及受影響漁民生計問題例如考慮發放特惠津貼。

### 建議推行策略

#### 4. 設立漁業保護區及在區內投放人工魚礁

我們根據諮詢的結果及對本港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情況的評估，打算根據以下的策略，逐步推行漁業管理措施：

- 4.1 除現有的人工魚礁工作小組外，本署已於九九年中成立一個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就有關在本港水域內實施漁業資源存護及管理策略事宜上，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漁民團體、環保組織、學術界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 4.2 「漁業資源管理」及「人工魚礁」兩項計劃是相輔相成的，我們打算把兩者合併一起推行。建議把顧問提議設立的「海洋特別區」及「漁類育苗及繁殖區」合併，而成為「漁業保護區」。
- 4.3 我們注意到有些漁民考慮上述計劃可能對他們的操作或生計有所影響，尤其是顧問建議在香港南面三個投放人工魚礁的地點。為了減輕他們的憂慮，我們打算將這計劃循序漸進，有待漁民體驗到人工魚礁及漁業管理的真正成效時，我們再進一步將計

劃推廣。

- 4.4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首先在牛尾海及吐露港一帶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建議中的保護區約佔 14 000 公畝，或全港水域的 9%（見附圖一）。
- 4.5 在建議中的保護區內，我們打算在外牛尾海和在大灘海及塔門一帶敷設多組不同材料所造的人工魚礁。
- 4.6 考慮在上述兩個漁業保護區成立後，我們會視乎需要投放魚苗，以加快恢復漁業資源的成效。
- 4.7 為了修補漁業資源過度捕撈情況及確保本港漁業得以持續發展，我們建議設立全港性的捕魚牌照制度。

## 5. 漁業保護區及人工魚礁內建議的管理方法

- 5.1 建議成立的漁業保護區及投放在區內的人工魚礁必須配合適當的管理措施，才能達到保護漁業資源的目的。我們建議在區內實施以下管理措施：

- 5.1.1 透過發牌制度管制區內的捕魚活動。這包括限制作業地點及時間，捕魚船隻、捕魚方法、捕捉魚苗和捕撈力量等。並建議修改漁業保護條例，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權力制訂保護區內的管理措施。

- 5.1.2 在部份敷設人工魚礁的水域範圍內，考慮禁止捕魚活動。

- 5.2 至於船隻進出保護區及在區內拋錨停泊，建議不受管制。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就第五段建議推行的漁業管理措施提供意見。

#### 文件提交

7.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陳廣鎮先生屆時連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同事講解這份文件。

海事處

二零零零年三月

檔號：PA/S 492/85 (4) [PD2L.人工魚礁敷設計劃]